乐清市虹桥镇人民政府2021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本报告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（以下简称《条例》）的要求，由虹桥镇人民政府编制而成。全文由总体情况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和行政诉讼情况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和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等六部分组成。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限自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止。报告的电子版可在乐清市政府门户网站（http://www.yueqing.gov.cn/）上下载。如对报告内容有疑问，请与虹桥镇党政综合办联系（电话：0577-62352914）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1年虹桥镇严格按照上级相关文件精神和要求，坚持以《条例》为总纲领，规范政务公开内容，创新政务公开形式，突出政务公开重点，提高政务公开水平，切实保障公众的知情权、参与权、表达权和监督权。

（一）强化组织领导，健全保障机制

虹桥镇高度重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，将其列入重要工作议程并明确职责，成立了政务公开工作专班，分管领导任组长，各相关科室负责人任专班成员，专班下设办公室为党政综合办，负责开展组织、协调、监督、检查落实等日常工作。通过分管

领导负总责，科室负责人抓审核，办公室抓落实的工作机制层层推进，为政务公开工作的顺利开展提供了强有力保障。

（二）拓宽公开渠道，提高服务质量

2021 年虹桥镇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169 条，主要包括政务动态、部门文件、人事任免、规划计划等内容。通过虹桥镇微信公众号“千年新市魅力虹桥”等政务新媒体，推送信息 270 期，共 588 条，阅读总次数达到 66.2 万次，起到良好的正面导向作用。同时在公众号下设“投诉咨询”栏目，包含“和书记、镇长说”、“我要咨询”、“我要投诉”和“涉水问题举报”，实时受理并回复，有效解决当下突出问题和群众关心问题。2021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，我镇共收到依申请公开数 19 件，已按时办结 18 件，正在进行中 1 件，均严格按照规定的程序开展，在法定的时间内进行答复，力求合法、规范、便民。

（三）完善配套设施，助推政务公开

建成虹桥镇档案馆，梳理全镇 35 个村社村级档案和镇级文书、土地审批、工程项目等门类档案，形成数字化并纳入档案馆管理。档案馆内设查阅室，放置网上查档流程图，对纳入档案馆管理的资料可凭个人相关证件查阅电子版。对其他档案馆存储的档案，可按照网上查档流程图，通过使用手机浙里办 APP 或电脑网页提交网上申请，极大方便群众自主查阅相关信息。2021 年虹桥镇全面修缮了机关大院内的党务政务公开栏，及时张贴党务、财务、工程项目、疫情防控等方面的信息、公告，实现党务政务透明运行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288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0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（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）			申请人情况						
	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总计
	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	9	10	0	0	0	0	19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	0	0	0	0	0	0	0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（一）予以公开		2	2	0	0	0	0	4
	（二）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	0	0	0	0	0	0	0
	（三）不予公开	1.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（四）无法提供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7	7	0	0	0	0	14
	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
	（五）不予处理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	（六）其他处理	1.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	3.其他	0	0	0	0	0	0	0
	（七）总计		9	9	0	0	0	0	18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	0	1	0	0	0	0	1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				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1	1	6	0	8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（一）存在问题

1、政务公开工作宣传仍不到位，意识不强。部分科室、村社对政务公开的工作不够重视，解读不够深入，面对群众的信息公开申请，不能及时回复、妥善处理。

2、政务公开工作人员业务水平不够。部分工作人员对政务公开相关知识掌握仍有待加强，业务能力仍需提高。

（二）针对我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中的问题，我们将从以下几个方面着手改进

1、**提高思想认识。**把推进信息公开工作作为加强自身建设、提高服务水平的重要内容。提高主动公开信息的意识，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依法规范。

2、**加大宣传力度。**加强对相关村社、科室的政务公开工作的宣传力度，要求应公开尽公开，对村民申请公开的内容应及时受理答复，不断健全政务公开工作机制。

3、**努力提升业务水平。**积极参加上级部门举办的信息公开专题培训，加强信息公开业务学习，不断提升政务公开工作人员业务水平，严格按规定按时限处理信息公开、依申请公开等工作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虹桥镇无其他报告事项，无收取信息处理费情况。